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3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7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南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主持人:董事长张锦文先生
-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7,372,00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9937%。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7,360,00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9887%。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594,735股,占公司总股本0.676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帅姓名:陈乔伊、陈奋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材料
 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3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陈乔伊、陈奋宇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资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

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南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9:15至2019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决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决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372,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93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4,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4%。

- (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环忠、独立董事郑瑞欣、独立董事张火根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相关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根据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会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会议投票表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360,0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7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5%;反对1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陈乔伊
陈奋宇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高监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名,持有公司股份280,018,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71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持有公司股份279,222,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80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持有公司股份796,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75,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23%。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于从海先生、张树明先生、闫永选先生、肖茂昌先生、孙浩博先生、孙可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

况如下:
(1) 选举于从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602,7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20,1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29%;0股反对;0股弃权。
(2) 选举张树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604,5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961,1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2%;0股反对;0股弃权。
(3) 选举闫永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604,5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961,1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2%;0股反对;0股弃权。
(4) 选举肖茂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51,6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3%;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08,3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9%;0股反对;0股弃权。
(5) 选举闫永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49,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6%;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06,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02%;0股反对;0股弃权。
(6) 选举孙可信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72,4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7%;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20,1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29%;0股反对;0股弃权。
(二)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辉玉先生、张宏女士、傅申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张辉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654,6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1,011,33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0股反对;0股弃权。
(2) 选举张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79,2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35,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38%;0股反对;0股弃权。
(3) 选举傅申特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79,2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35,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38%;0股反对;0股弃权。
(三)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聚章先生、王玉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启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王聚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279,230,3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4%;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86,9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66%;0股反对;0股弃权。
(2) 选举王玉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279,660,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1,017,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8%;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敬、张耀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高监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肖茂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董事肖茂昌先生、董事于从海先生、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三人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董事肖茂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董事孙浩博先生、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董事张树明先生、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

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董事闫永选先生、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吴明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闫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富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朱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议事代表朱倩先生的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6-238043;传真:0536-5828777;电子邮箱:fulingfen@126.com。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邮编:261500。

电话:0536-238043;传真:0536-5828777;电子邮箱:fulingfen@126.com。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邮编:261500。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人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务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吴明娟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闫尚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富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高监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王聚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聚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王聚章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9月生,汉族,专科。历任公司毛巾厂厂长、床品

公司厂长、安办办主任等职。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661,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